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5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聞品洋（原名：聞紹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6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聞品洋於臺灣高等法院壹零玖年度上訴字第貳參參貳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聞品洋住屏東縣○○鎮○○街0○0號，位於本院管轄區域，是本院就本件聲請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01 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
0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3 四、經查：

04 (一)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05 108年度訴字第7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8月，應執
06 行有期徒刑1年6月；受刑人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
07 年度上訴字第2332號判決駁回上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
08 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5萬
09 元，及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確定
10 在案（緩刑期間自109年11月17日114至11年16月日），有該
11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12 (二)受刑人於上開案件緩刑期內，於受保護管束期間，經臺灣屏
13 東地方檢察署通知應於113年2月20日、113年3月12日、113
14 年4月2日、113年5月7日、113年5月28日至該署報到，其均
15 未按指定時間至該署報到；受刑人明知如欲離開受保護管束
16 地，應經許可使得為之，卻未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擅自
17 離開而不知去向等情，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歷次告誡函文
18 暨送達證書、觀護輔導紀要、112年4月12日執行筆錄、臺灣
19 屏東地方檢察署囑託警政單位協尋調查報告表等件在卷可
20 憑。又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5次未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
21 到，一再違反檢察官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且屢經告誡
22 仍置之不理，顯見其主觀上並無誠心履行保護管束應遵守事
23 項之意，客觀違反之情節亦難認輕微。本院審酌受刑人數次
24 未依指定日期報，虛耗保護管束之有效執行，不僅逕自離開
25 受保護管束地，使檢察官或執行保護管束者難以掌握其行
26 蹤，其連絡電話亦於113年5月6日前某時轉為空號，造成檢
27 察官無法予其取得聯繫，堪認受刑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8 74條之2第2款、第4款及第5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29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自應撤銷
30 受刑人所受之緩刑宣告。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

01 許；又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既經撤銷，其於該案中所受緩
02 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之宣告，即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
04 第4款、第5款、第74條之3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書記官 張明聖